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加拿大訪查原 住民族人權議題」出國報告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出國時間：2023年10月14日至23日

報告日期：2024年2月27日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1 |
| 一、緣起及依據 | 1 |
| 二、出國日期、地點及行程摘要 | 2 |
| 三、訪團成員 | 4 |
| 貳、拜會加拿大人權機構/組織、國會、學術機構 | 5 |
| 一、加拿大人權委員會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HRC) | 5 |
| 二、加拿大人權審判庭 (CANADIAN HUMAN RIGHTS TRIBUNAL, CHRT) | 13 |
| 三、加拿大國會 (PARLIAMENT OF CANADA) | 19 |
| 四、加拿大歷史博物館 (CANADIAN MUSEUM OF HISTORY, CMH) | 24 |
| 五、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 (NATIONAL CENTRE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NCTR) | 28 |
| 六、加拿大人權博物館 (CANADIAN MUSEUM FOR HUMAN RIGHTS, CMHR) | 36 |
| 七、卑詩省人權專員辦公室 (BC'S OFFICE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BCOHRC) | 42 |
| 八、卑詩省人權審裁處 (BC HUMAN RIGHTS TRIBUNAL, BCHRT) | 48 |
| 參、應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暨教育中心邀請專題演講 | 53 |
| 肆、心得及建議 | 55 |

壹、前言

一、緣起及依據

2021年3月5日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Jordan Reeves）拜會，雙方皆期待未來能有更具體的會晤和深入合作交流的機會。

鑑於加拿大與我國同為多元族群國家，加拿大政府賦予原住民族較廣泛之自治權限，包括政治、經濟、土地、教育、文化等各層面，並以協議方式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另加拿大人權機構之法定職責與職能，就受理人民申訴案件之機制、發展計畫以促進公眾對於禁止歧視原則之意識、透過報告提出人權相關建議等人權保障工作，及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著手爬梳原住民寄宿學校體制之歷史脈絡，以及聯邦政府長期執行同化政策相關措施，歷經6年時間，聽取6,500多名證人的證詞，蒐集寄宿學校相關口述與書面資料，並於2015年發布總結報告，以還原歷史真相，此等措施推動歷程均足供本會參考。

二、出國日期、地點及行程摘要

(一) 日期：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3 日，共 10 天。

(二) 地點：渥太華、溫尼伯、溫哥華。

(三) 行程摘要：

| 時間 | 行程 |
|------------------------------|---|
| 202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 | |
| 19:40 | 自桃園(臺灣)前往多倫多(加拿大) |
| 21:55 | 抵達多倫多 |
| 202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 | |
| 13:30 | 前往渥太華 |
| 19:00 | 駐加拿大代表處行程簡報 |
|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 |
| 09:00-10:30 | 拜會加拿大人權委員會(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主席 Charlotte-Anne Malischewski 並進行座談 |
| 14:00-15:00 | 拜會加拿大人權審判庭(Canadian Human Rights Tribunal)主席 Jennifer Khurana 並進行座談 |
| 16:00-17:10 | 拜會加拿大國會參眾議員並進行座談 |
| 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 |
| 10:30-12:00 | 主委受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暨教育中心(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re)邀請專題演講「從威權走向民主 邁向自由人權的台灣」及座談 |
| 下午 | 市區參訪 |

| 時間 | 行程 |
|------------------------------|--|
| 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 |
| 10:00-12:30 | 訪問加拿大歷史博物館(Canadian Museum of History) 並與館長 Caroline Dromaguet 會面交流 |
| 17:00-20:40 | 前往溫尼伯 |
| 21:00 | 駐多倫多辦事處行程簡報 |
|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 |
| 09:30-11:30 | 拜會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副執行董事 Jolene Head 並進行座談 |
| 13:30-16:00 | 訪問加拿大人權博物館 (Canadian Museum for Human Rights) 並與副館長兼策展負責人 Matthew Cutler、副館長兼人文成長負責人 Kimberley Levasseur Puhach 等人會面交流 |
| 18 :45 | 前往溫哥華 |
|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 |
| 10:30-12:00 | 拜會卑詩省人權專員辦公室(BC's Office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人權專員 Kasari Govender 及卑詩省人權審裁處(B.C. Human Rights Tribunal) 主席 Emily Ohler 並進行座談 |
| 下午 | 主委受邀出席溫哥華地區僑界座談會 |
| 202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 |
| 上午 | 參訪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印地安寄宿學校歷史和對話研究中心(Indian Residential School History and Dialogue Centre) |
| 下午 | 走訪史丹利公園—布魯克頓角：圖騰柱 |
| 202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 | |

| 時間 | 行程 |
|-------------------------|-----------------|
| 02:00 | 溫哥華(加拿大)→桃園(臺灣) |
|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 |
| 05:20 | 抵達桃園(臺灣) |

三、訪團成員

- (一) 團長：陳菊主任委員
- (二) 團員：田秋堃委員、紀惠容委員、高涌誠委員、浦忠成委員、人權諮詢顧問 Awi・Mona 教授。
- (三) 隨行人員：蘇瑞慧執行秘書、邱秀蘭組長、李介媚專門委員、雷家佳約聘專員、王映潔警官。

貳、拜會加拿大人權機構/組織、國會、學術機構

一、加拿大人權委員會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HRC)

(一)、拜會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二)、機構簡介：

1. 代表：代理主席 Ms. Charlotte-Anne Malischewski
2. 背景：1977 年加拿大國會通過《加拿大人權法》設立人權委員會及人權審判庭。嗣依加拿大人權法、工作及薪資平權法執行職權，基本上以調解勞方遭歧視之申訴案、確保聯邦政府對待婦女、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人士及弱勢族群等合理待遇並預防族群歧視。倘民眾有申訴案無法調解，人權委員會接到申訴可調查，倘案情特殊可移送人權審判庭進一步審理。
3. 性質：加拿大人權委員獨立於政府運作，作為加拿大的人權監察機構(Canada's human rights watchdog)，負責代表公眾利益並要求加拿大政府在與人權相關的事項上負責。
4. 編制
 - (1) 截至 2023 年 9 月，共有 8 名委員(包含代理主任委員、2 名全職人權委員、3 名兼職人權委員、1 名無障礙委員、1 名薪酬公平委員)，全職人員之任職最長為 7 年，兼職任職最長為 3 年，人員均由加拿大總督任命之。其中無障礙委員及薪酬公平委員在行政上須向主任委員匯報，但他們同時也對不同的部長負責。

- (2) 人權委員會總部設於渥太華，內部設立了行政秘書、法律服務、反歧視部門、平等雇用部門、促進人權部門、地區辦公室、政策及計畫部門、合作及人員服務部門等內部機關。目前有約 290 名團隊成員。
- (3) 另參考人權委員會於 2021-2022 年部門成果報告，2021-2022 年實際人力配置，其中從事「參與及宣傳(engagement and advocacy)」工作有 33 人、處理申訴案件者有 91 人、「積極遵循 (proactive compliance)」工作有 53 人，另有約 99 名人力在於進行內部服務。

5. 職權

- (1) 《加拿大人權法》賦予人權委員會在加拿大任何與人權相關的事項上進行研究、提高意識並發表聲明的權力。
- (2) 加拿大身心障礙法、就業平等法和薪資平等法賦予權力，消除在工作場所中對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和種族群體存在的就業壁壘和薪資歧視。
- (3) 負責執行法律，保護加拿大人免受基於種族、性別和身心障礙者等 13 種理由中的任何一種的歧視。
- (4) 受理歧視申訴，透過調解解決問題。無法解決或者委員會認有必要進一步審查時，即移交給加拿大人權審判庭裁處。
- (5) 與受聯邦監管的雇主合作，以確保遵守《無障礙加拿大法》、《就業平等法》、《國家住房策略法》和《薪資平等法》。這有助於消除婦女、原住民族、身心

障礙者和特定種族群體的障礙。

(三)、拜會紀要：

訪團於當日上午由我駐加拿大代表處曾大使陪同前往 CHRC 辦公室，就雙方組織架構、職權及工作方法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談話過程內容摘要如下：

1. 雙方組織概況簡介：

- (1) 陳菊主委提到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0 年成立，正值全球面臨 COVID-19 挑戰，利用此時進行內部制度建立，並準備迎接 2022 年的 5 場國際人權公約審查。雖然臺灣非聯合國成員，但仍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政府提出的國家人權報告，同時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和 NGO 團體也會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及平行報告。在 2024 年 ICERD 的審查中，將邀請 UBC 的 Lightfoot 教授參與，並表示此次拜會目的，希望能夠學習其在原住民族議題上的經驗。最後，陳主委提到雖然臺灣的人權委員會成立時間較晚，工作人員相對較少，但仍持續關切各領域的人權問題，包括外籍漁工、監獄人權、校園暴力等，期望透過與加拿大的交流，更深入了解各方面運作。
- (2) M 主委介紹了 CHRC 的歷史及職責，強調其在國內人權事務上的監控角色，並提及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國家監督機制 IMM，以及在 2019 年開始引入了一系列新法規，其中包括就業平等法、加拿大無障礙法規和薪酬平等法。
- (3) M 主委強調就業平等法的目的是監督職場平等狀

況，加拿大無障礙法規要求機構優先符合無障礙標準，而薪酬平等法致力應對職場性別同工不同酬問題。這些法規的實施旨在推動和保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確保他們在各方面都得到平等對待。CHRC 的組織結構，包括獨立的申訴機制，並強調公務員和幕僚在處理案件中的關鍵角色。另外，在討論優先議題時，M 主委提到加拿大和臺灣在原住民族、移民和監獄人權等方面有許多相似之處。她也提到了 CHRC 最新的工作，即接受加拿大軍方性侵害的申訴，這項舉措受到聯合國的關注。M 主委期待和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就這些議題進行更深入的交流。

2. 性別平等及性侵害議題：

- (1) 紀惠容委員介紹臺灣薪資平等和性侵害的相關工作。紀委員提及臺灣目前女性薪資僅為男性的 85%，並提及人權委員會在性侵害方面的調查工作，特別是針對曾在機構和學校受害的個案，並詢問 CHRC 對軍方性侵害的應對措施。
- (2) M 主委詳細介紹了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的組織調整、培訓和提升意識的努力，應對新的工作挑戰。她特別強調了委員會的創傷知情方法，並解釋了三個部門的分工，包括登錄、評估和調解。M 主委提到政府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審視現有體制。同時，委員會內部進行多方面的合作，以確保對軍方性侵害的申訴能夠得到有效應對。

3. 調解機制：

- (1)有關調解部分，M 主委指出，委員會在整個調解機制中與雙方互動，並在收到申訴表格時詢問雙方是否願意接受調解。若雙方同意，委員會會最早邀請雙方參與調解，並在整個過程中可採取不同模式。
- (2)M 主席說明調解人員有處理性侵害經驗，應對不同情況有不同模式，如雙方無法共同參與可單獨見面，且要求雙方達成和解是義務性過程，不是選擇性的。委員會強調角色不是完全中立，而是在考慮公共利益下，透過雙方對話促進和解，主要著眼於公共利益。

4. 原住民族議題：

- (1)浦忠成委員分享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和現況，指出原住民族在臺灣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但在漢人移民的過程中，原住民族的土地、語言、文化受到剝奪和同化。他提到臺灣經歷了一系列立法保障原住民權益的過程，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進行了轉型正義的工作，但仍然存在土地爭議等問題。浦委員也提到他對加拿大原住民的關注，包括在 2004 年參加加拿大原住民年會的經驗，以及對加拿大北方土地開發爭議的關注。他表示希望能從加拿大的經驗中學習，特別是在處理土地爭議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方面取得參考的例證。

- (2)M 主委回應指出，加拿大也有長期黑暗的原住民歷史，包括強迫離開家園、強制送寄宿學校的歷史，以及原住民婦女和女孩面臨的剝削、虐待、失蹤和謀殺的問題。她介紹了 CHRC 在和解工作中的角色，特別是針對原住民族的工作。她提到 CHRC 支持建立獨立的原住民族人權機制，並期待與其互動和合作。
- (3)接著，CHRC 同仁介紹關於原住民兒童福利的申訴案例，該案例指出社福服務對原住民兒童存在歧視，並促進法院對金額和制度性改革的判定。他強調了個別申訴如何對整個國家產生深遠的影響，並提到人權審判庭的判決在金額和改革方面的影響。此外，人權委員會也投入資源協助政府制定相應政策，以提供更多主導權給原住民族，讓他們可以決定如何提供符合文化的社會服務。同時，他們提到了針對原住民在監所中面臨的歧視問題，以及人權委員會在政策和國際層面上提供協助的努力。
- (4)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問題，M 主委表示在土地爭端的調解中，CHRC 通常不直接參與，而是透過發聲、支持、公開呼籲或發言方式協助。這些土地相關議題多由法庭、法院處理，而非人權體系，但委員會仍非常關注涉及人權層面的議題，特別是爭取土地權的一群人。

5. 人權機構形式：

- (1)高涌誠委員整合 CRPD 的 IMM 及 CAT 的 NPM 等

議題，向 CHRC 請教。他提到，世界各地存在多種形式的國家人權機構，有些較為軟性，行使彈性職權，而像 CHRC 則具備對事務進行裁罰的硬性權力。他詢問在 CHRC 的角度，哪種形式更為適當。

(2)CHRC 同仁回應表示，根據經驗，軟性和硬性權力在有效體制中都能發揮作用。他們舉例兒福的申訴案是一個較軟性的例子，卻引起整體體制的變革。他們指出，許多議題不僅透過申訴案解決，還透過發聲、倡議、行動的方式取得相同效果。加拿大正在逐漸過渡到積極遵循的體制，即在發生侵害和提出申訴前，即以尊重人權的方式建立制度。

6. 氣候變遷議題：

田秋堃委員詢問加拿大政府在原住民族面臨氣候變遷時的因應措施和資源提供。M 主委回應表示，強調新興的人權議題在當今時代極為重要。雖然他們目前沒有直接的預算計畫或補助協助因氣候變遷而流離失所的人，但委員會致力於發聲，呼籲大眾關注不同族群特別是弱勢族群在氣候變遷下所面臨的影響。她提到委員會的政策部門專注於「環境種族主義」，強調政府在土地利用上應考量當地居民的族裔，尤其是對原住民土地的影響，並進一步表示，委員會與土地捍衛者互動，協助他們發聲並參與仲裁過程。



訪團與加拿大人權委員會交流座談



陳菊主委致贈Charlotte-Anne Malischewski
主委人權紀念禮品



訪團與加拿大人權委員會



訪團與加拿大人權委員會交流座談

二、加拿大人權審判庭 (Canadian Human Rights Tribunal, CHRT)

(一)、拜會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

(二)、機構簡介：

1. 代表：主席 Ms. Jennifer Khurana

2. 背景：1977 年加拿大國會通過人權法案後設立人權委員會及人權審判庭，人權審判庭原設於人權委員會之下，經費亦由人權委員會編列，至其司法獨立性遭質疑，嗣經國會修法後，1988 年人權審判庭開始逐漸獨立運作，1997 年正式成為一獨立機構。

3. 性質：

(1) 準司法機構，聽取有關歧視投訴的證據和證人；決定是否發生歧視；如果是，確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2) 與人權委員會的關係：人權審判庭和人權委員會是獨立的機構，在人權投訴程序中各自擔任不同的角色。CHRC 是根據《加拿大人權法》進行申訴的第一個接觸點。該委員會有權調查歧視申訴，如果認為申訴成立，將案件轉介至人權審判庭進行聽證。而人權審判庭的角色是聽取關於轉介的申訴案件之證人和其他證據，並決定是否存在歧視行為。人權委員會在聽證時可以選擇參與，提供有關歧視投訴的證據和論點。委員會在出庭時的職責是代表公共利益。然而，人權委員會並非在每個仲裁庭案件中都需要參與。

4. 編制：

- (1) 人權審判庭最多成員 15 名，設有主席及副主席，成員由總理辦公室提名推薦，交由總督任命。
- (2) 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為具 10 年以上資歷之執業律師，任期至多 7 年，為全職；其他成員應為人權專家，任期最多 5 年，可全職或兼職。
- (3) 截至 2023 年 10 月，共有 11 名成員(含主席、副主席、全職成員 2 位及兼職成員 7 位)。另設有調解員 7 名。

5. 職權：

- (1) 保護民眾免受歧視。
- (2) 保障民眾享有平等、相同機會、平等待遇及沒有歧視的環境。
- (3) 人權審判庭成員應秉持獨立運作及中立原則。
- (4) 裁決人權委員會提出之申訴案時依據相關法規、證據辦理。
- (5) 人權審判庭具有法庭地位但受條件限制，僅辦理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移送有關歧視案件。

(三)、拜會紀要：

訪團於當日下午由我駐加拿大代表處曾大使陪同前往 CHRT 聽證室，就 CHRT 的職權及工作方法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談話過程內容摘要如下：

1. 陳主委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涉及調查和處理人權事件，但缺乏類似 CHRT 的審理機制，表達了希望學習的意願。K 主席回應感謝陳主委的分享，強調雙方有彼此學習的空間，並介紹了審判庭成員。

2. 組織架構與歧視案件處理：

- (1) 高涌誠委員詢問 CHRT 的組織架構和處理歧視案件的方式。他首先詢問有關案件當事人的身份和角色，並了解其行使準司法權的方式。CHRT 解釋其在加拿大聯邦體系中的角色，主要處理聯邦層級的歧視案件，而在各省則有不同的機構處理相應的申訴。當事人一般為申訴人和被申訴人，而 CHRT 在裁決案件時受到聯邦憲法範圍的限制，包括聯邦政府和原住民族政府的相關事務。
- (2) CHRT 指出，申訴主要由 CHRC 受理並進行調查，CHRC 會根據情況轉介申訴案件，CHRT 負責裁決，而 CHRC 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擔任一方，但不是兩造當事人之一，其參與是以公共利益為基礎的。在提到歧視案件的主要涉及領域時，包括就業、服務、居住和設施等領域，其中就業歧視案件最為常見。
- (3) CHRT 強調其是一個行政審判庭，不屬於法院體系，並且其官員具有任期。CHRT 的職權來自加拿大人權法，相較於一般司法體系，擁有更大的程序彈性。
- (4) 接續問及對歧視事件的裁罰手段，CHRT 指出其解決歧視的途徑，包括賠償、終止歧視性行為、要求返還薪資等。他們強調裁罰的目的是解決歧視情況，而非懲罰。

3. 調解方式及原住民族相關案例：

- (1) 有關調解的運作方式，高委員詢問是否多數案件都透過調解解決。CHRT 解釋，調解是一個自願的選

項，約有 50%到 70%的案件選擇調解，這是一個快速、合作且具創意的方式，特別適用於就業歧視等議題。

(2)有關原住民案例的處理，CHRT 表示原住民相關申訴案件逐漸增加，並簡要介紹一個涉及政府對兒福補助的歧視性措施的案例，強調 CHRT 的裁決旨在推動政府改革並賠償受害者。

4. 浦委員向 CHRT 介紹臺灣原住民族的現狀和法律保障，強調臺灣對原住民族權益的法律保障，並進一步描述社會逐漸認識到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法律需求，並舉例有關狩獵文化議題在法律見解上的改變。

5. 原住民案件處理模式：

(1)Awi・Mona 教授詢問是否有針對原住民案件的特殊程序，同時關注案件處理地點是否僅限於各方同意的地區，是否考慮到離保留區較遠的原住民，是否有可能前往保留區進行調查和調解。

(2)CHRT 回應指出，案件地點由各方同意，可在保留區、原住民族社區，甚至透過線上方式進行。在這方面，他們致力於尊重各方的意見，以確保公平和有效的處理。CHRT 強調，他們確保與原住民的對話中尊重其儀式與傳統，並針對指控嚴重或創傷深重的案件，提供更多時間和支持，以協助當事人處理創傷。

(3)關於原住民案件主要由聯邦或地方處理的管轄權問題，CHRT 回應指出，雖然在案件涉及第一民族

時主要由聯邦處理，但具體情況仍取決於案件內容。在確保程序公平的同時，尊重原住民族的需求仍然是一個需要不斷努力的方向。

6. 性別平等議題：

- (1) 陳主委表達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關注，詢問過去 CHRT 處理的 3,000 件案件中，有多少涉及女性，是否有感受到性別相關問題。
- (2) CHRT 回應稱目前無法提供具體數字，但已透過薪酬平等法處理多件與女性有關的歧視案件，其中包括性別歧視、薪資不平等等等問題。

7. 性侵案害案件處理方式：

- (1) 紀委員詢問在性侵害案件中，人權審判庭是如何使用協調方式處理的，並且是否有追究法律上的責任；以及在人權審判庭提出申訴是否需要先完成法院訴訟程序，還是可以同時進行等問題。
- (2) CHRT 解釋他們的權限僅限於加拿大人權法所賦予的權力範圍，針對性侵害等刑事或民事案件，需要在法庭中進行，CHRT 僅處理歧視的部分。對於性侵害案件，CHRT 主要提供要求金錢賠償及終止歧視性行為的救濟，以及在公共利益下提出呼籲和主張。
- (3) 有關當事人提出申訴是否需要先完成法院訴訟程序一事，CHRT 表示，當事人可以自行決定程序流程。有時他們可能選擇同時進行，例如同時提出刑事指控和人權申訴。然而，如果涉及民事訴訟，當

事人可能會要求將人權審判庭的程序暫停，等待民事訴訟結束後再進行。

8. 薪資不平等解決方式：

紀委員問及是否必須透過立法要求企業界進行協商。CHRT 強調在人權侵害的申訴中，不論對象為私營企業或聯邦政府，皆需參與並提供證據。企業若選擇不參與，最終審判庭的決定可能對其不利。

9. 預算狀況及救濟方式：

(1) 田委員詢問 CHRT 的年度預算及對於不服審判庭決定的情況，是否有其他申訴的機會。CHRT 回應指出，他們的預算非常有限，僅為 400 萬到 500 萬加幣，並且只有 20 名幕僚，包括全職和兼職人員。儘管預算有限，但他們致力於妥善處理各種案件，特別是那些關乎公共利益和原住民族權益的案件。

(2) 針對申訴結果不服的情況，CHRT 回應，當事人可以向聯邦法庭提起司法訴訟，若對聯邦法庭的判決不服，還可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他們特別強調調解的重要性，因為它可以促成解決，避免漫長的法律程序。

10. 氣候變遷：

田委員問及是否有關氣候變遷的申訴。CHRT 解釋他們的職權僅限於加拿大人權法的範圍，因此需確保申訴與法案的規定有連結。對於兒童針對氣候變遷的影響，可能涉及到服務或年齡歧視，但必須具體連結到法案的權限範圍。

三、加拿大國會(Parliament of Canada)

(一)、拜會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4 時

(二)、出席人員：

1. 加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暨眾院國貿委員會主席 Judy Sgro 眾議員
2. 眾院原住民暨北方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Jamie Schmale 眾議員
3. 參院保守黨副黨鞭 Leo Housakos 參議員
4. 眾院外交委員會國際人權小組副主席 Alexis Brunelle-Duceppe 眾議員
5. 新民主黨黨鞭 Rachel Blaney 眾議員
6. 眾院國貿委員會成員 Chandra Arya 眾議員
7. 眾院國防委員會主席 John McKay 眾議員

(三)、拜會紀要：

訪團於當日下午由我駐加拿大代表處曾大使陪同前往加國國會行政大樓與加國參眾議員們進行座談，就兩國促進人權議題交流討論。談話過程內容摘要如下：

1. 臺加關係發展：

陳主委強調臺加兩國歷史連結，特別是加拿大傳教士馬偕醫生對臺灣的深遠貢獻，迄今臺灣人民仍銘感在心，以及加國國會過去多年持續積極支持臺灣參加 WHO 與 ICAO 等國際組織。提及加國政府 2022 年提出的印太戰略，強調雙方在經貿、科技、公衛、民主治理、打擊假訊息上的互動與交流，期望未來在人權議題上有更深入的交流。

2. 臺灣人權進展及國際參與：

- (1) 陳主委分享臺灣在促進人權方面的努力，包含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0 年成立，面對 COVID19 疫情和國際公約審查的雙重壓力。強調臺灣國際公約在地審查模式，邀請國際人權專家提供建議，讓國際專家了解臺灣人權情形，提高國內 NGO 的參與程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亦針對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2024 年也將進行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 (ICERD) 國家報告審查，其中一位國際人權專家就是來自加拿大的教授，並期待加強與加拿大在原住民族人權議題上的交流。
- (2) 陳主委表示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語言、身分認同在過去戒嚴時期受到極大迫害，拜會 CHRC 及 CHRT 等單位亦聚焦討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如何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等議題；陳主委並對今日人權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感到欣慰，包括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上任後，隨即於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以總統身分公開向原住民族道歉，2019 年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2020 年國會女性議員比例高達 40%，以及人權會成立後關注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海上漁工及移工的權利等。
- (3) 陳主委強調假訊息的傳播成為民主國家近年最嚴重的威脅，臺灣在此方面遭受攻擊尤為嚴重。在 2022 年 7 至 9 月，政府各部門遭受 1700 多起假訊息攻擊，對民主政府和人民信任構成重大威脅，尤

其在選舉期間更易操縱議題。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2023最新報告，臺灣是全球受境外假訊息影響最嚴重的國家，源頭多來自中國。為因應此挑戰，臺灣政府積極打擊假訊息，並推動民眾媒體識讀能力，民間也成立事實查核中心。臺加可在人權及媒體教育合作，共同建立印太區域人權重要節點。

(4)此外，陳主委提到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需要加入聯合國人權機構或國際人權組織，期盼得到加拿大等民主國家的協助，以便臺灣能夠更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3. 加拿大議員談話重點摘要：

(1)議員表示，加臺兩國共享民主價值，並相信兩國關係在經貿和價值等方面會持續發展。在國際貿易合作中，強調了納入人權標準的重要性，認為應該關注貿易對象國的人權狀況。

(2)另外，議員也指出，臺灣安全已成全球焦點，國際社會越來越重視臺海穩定。他們對蔡總統執政期間的表現表示高度肯定，認為她是世界級的領袖，帶領臺灣走向正確方向。此外，在新冠疫情爆發初期，加拿大接受臺灣捐贈的口罩與防護裝備，凸顯了臺灣在國際社會上的貢獻與能力。他們共同呼籲臺加兩國共同協力，為維護人權與正義的奮鬥不懈，尤其在反制假訊息與外國干預的領域上，偏鄉地區資訊來源有限，易受假訊息攻勢影響，盼未來能向臺灣取經學習。

- (3) 議員詢問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有司法上的職權，高委員回應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無直接司法管轄權，然有接受申訴及一定之調查權，可將相關案件轉請司法單位偵辦，是人權侵害事件之重要救濟管道。
- (4) 浦忠成委員補充回應，表示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偏鄉面臨資訊不平等挑戰，政府積極投入相關數位與教育資源，提升當地民眾媒體識讀能力，尤其在疫情期間優先整補遠距教學器材與設備，即為明顯例子。



訪團與加拿大國會多位參、眾議員合影



陳菊主委(左)與加拿大眾議院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暨加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主席
Judy Sgro眾議員握手致意



浦忠成委員(左)與加拿大眾議院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暨
加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主席
Judy Sgro眾議員致意



訪團與加拿大國會參、眾議員
交流座談

四、加拿大歷史博物館(Canadian Museum of History, CMH)

(一)、參訪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二)、簡介：

4. 代表：館長 Ms. Caroline Dromaguet，為加拿大歷史博物館與加拿大戰爭博物館的館長兼執行長。

5. 背景：成立於 1856 年，原稱「加拿大文明博物館」，其更名之意義為原住民族在國家政治主體性的確認，為解殖的重要實踐，體現轉型正義的精神。

6. 成立宗旨在於收集、研究、保存、展覽體現加拿大歷史及其人民文化多樣性之各種實物。其專業工作人員包括加拿大歷史學、考古學、民族學、民俗文化及其他領域專家。

7. 2023-2029 年策略方針：用以聚焦、注入新活力及提升組織的行動力。

(1) 培養創新的工作文化，促進公平、尊重與歸屬感。

(2) 與來自不同地區的加拿大人協作，分享其多元的歷史與故事。

(3) 促進和解，強化我們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認知與承諾。

(4) 透過永續方法建立組織的堅韌性。

(5) 利用技術推動創新，並且提升博物館活動的觸及率。

(三)、拜會紀要：

訪團於當日上午由我駐加拿大代表處曾大使陪同前往參訪，抵達時由館長 Caroline Dromaguet 及副館長

Jonathan Dewar 接待訪團，雙方於會議室就原住民族人權議題交流。談話過程內容摘要如下：

1. 陳菊主委強調對加拿大原住民族和國家之間的平等與和解的關切，並談及臺灣歷史，特別提及戒嚴時期對原住民族造成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平等方面的打擊。陳主委強調臺灣政府在追求自由、民主和公平上仍需努力，並指出原住民族問題及轉型正義是目前最重要的議題。感謝加拿大歷史博物館提供的歷史展示，肯定其對原住民族的重視，並表示將對加拿大的經驗帶回臺灣，尤其是對待原住民族歷史的呈現，期待兩國在這方面的合作。
2. 浦忠成委員補充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提到臺灣即將籌建的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期待這次的訪問能為臺灣帶來參考。加拿大博物館 D 館長和副館長簡介加拿大歷史博物館的工作，強調對原住民族歷史的尊重和和解工作。分享博物館在展示中尊重原住民族聲音的努力，同時提到面對黑暗歷史的挑戰是必須呈現的一部分。D 副館長分享了自身在原住民身分認定上的經歷，強調博物館的責任是和原住民族一起納入他們的歷史，同時表達了對臺灣籌建原住民族博物館的欽佩。

(四)、參觀紀要：

首先由館方介紹博物館建築的獨特性，由原住民建築師 Douglas Cardinal 設計，融入了豐富的原住民文化和意象。考慮到該地區在歐洲移民之前是原住民的經貿交易和聚集地，選址具有歷史重要性。

Grand Hall 展示原住民族的文化寶藏，如圖騰柱、獨木舟和建築模型。特別介紹了 Haida 族藝術家 Bill Reid 的雕刻作品—翡翠獨木舟，呈現不同生物和角色在一艘船上，象徵著文化和族群之間的合作與衝突。展品包括木工工具、藝術品等真實文物，展現原住民族的技術和生活方式。其中亦特別介紹原住民藝術家 Alex Janvier 的作品，以 Medicine Wheel 表現原住民族歷史演變，從和諧到歐洲移民到來，再到文化復興和對未來的希望。

First Peoples Hall 展區則透過 2,000 多件歷史和當代物品、圖像和文獻，呈現加拿大各地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與歐洲接觸的影響。展廊包括服飾、日常用品和最古老的文物。

最後，館方特別安排訪團進入其管制區，前往典藏室參觀博物館藏品。館方介紹了藏品部門的工作目標，包括確保文物的完整保存、知識的傳播，為展覽和研究提供基礎。藏品部門致力於預防性保存，管理環境條件，並在必要時進行修復，以確保文物保存良好。博物館典藏庫其中包括超過 200 件與加拿大原住民相關的文物，包括海達族的獨木舟，其中一艘是由知名原住民藝術家 Bill Reid 設計的。

同時，訪團進一步詢問有關原住民文物返還以及藏品來源的問題，館方回應博物館主動進行返還工作，不會等候原住民族提出要求，積極研究文物來源，判斷是否需要返還。對原住民族家庭的來訪進行協助，並對有價值的口述歷史進行記錄。同時，解釋了藏品的來源途徑，大部分

是捐贈，並提及由政府提供的國家藏品基金，用於保存、研究、購買藏品等方面。



訪團與加拿大歷史博物館館長、副館長合影



訪團參觀博物館典藏室(管制區)

五、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NCTR)

(一)、拜會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組織簡介：

1. 代表：執行董事 Ms. Stephanie Scott

2. 背景：

(1) 依據 2007 年《印第安人寄宿學校安置協議》(Indian Residential Schools Settlement Agreement)，於 2008 年成立「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e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2009 年至 2015 年間搜集寄宿學校倖存者聲明、照片、數百萬份來自教會和政府的記錄等資料。

(2) TRC 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在 2015 年轉型為「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NCTR)，其地址位於緬尼托巴大學校園內，NCTR 持續調查紀錄、檔案公開、歷史創傷療癒及社會溝通等各項工作，並發出了 94 項行動呼籲，其中包括 6 項關於失蹤兒童和墓地的建議。加拿大總理特魯多承諾「全面實施」所有建議。

(3) 2016 年 12 月，加拿大聯邦政府撥款 1,000 萬元用於 NCTR 的持續運營。NCTR 亦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為加拿大世界記憶名錄。

3. 編制：執行團隊共計 36 人，含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及檔案管理、財務、學術研究、公共關係、教育、社會溝通等相關單位之主管及幕僚。

4. 職權：

- (1) 啟動歷史資料庫建置、持續調查紀錄、檔案公開、歷史創傷療癒、社會溝通等各項工作。
- (2) 存放來自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於 2009 年至 2015 年所搜集的寄宿學校倖存者證詞、檔案文件等相關資料，此外另存放著數百萬份來自教會和政府的記錄、數百張寄宿學校的照片和 7000 多份倖存者的聲明。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心內所存放的檔案全部數位化並向公眾開放瀏覽。

(三)、拜會紀要：

訪團於當日上午由我駐多倫多辦事處陳處長、僑教中心藍柏青主任及當地原住民族組織 DOTC(Dakota Ojibway Tribal Council) Maeegnan Linklater 處長等人陪同前往曼尼托巴大學，針對原住民寄宿學校人權案件啟動國家調查的實務經驗，包括調查紀錄、檔案公開、歷史創傷療癒及社會溝通等各項工作，交流相關經驗。談話過程內容摘要如下：

1. 組織概況：

- (1) 陳主委概述臺灣原住民族過去經歷的困境，浦委員進一步補充臺灣原住民族現況發展，L 處長另說明與臺灣原住民族經貿協會的合作關係。
- (2) **NCTR 概況及核心價值**：NCTR 副執行董事 Jolene Head 為中心概況進行簡介，說明中心負責保存真相和和解委員會蒐集的紀錄和證據，透過研究、外展、教育來推動和解，而中心的營運方式是以原住民的

精神「being, knowing, doing」及用原住民的方式來支持運作，中心一切的工作都會以倖存者的聲音、受害者的聲音為中心。

(3)NCTR 年度預算及檔案管理：

A. NCTR 的年度預算有 460 萬加幣，主要來自聯邦預算(73%)和曼尼托巴省(25%)及民間捐贈(2%)。預算主要用於中心的核心運作，其中大部分預算用於檔案的蒐集和保存。除核心預算外，還有一些用於特定計畫、活動的資金，資金來自各個不同政府、企業、研究機構的捐贈，目的是為倖存者和公眾提供療癒和教育。

B. NCTR 針對檔案管理工作進行介紹，特別強調檔案部門致力於檢視寄宿學校歷史，試圖肯認和消弭這些不公平，而核心工作的一部份是在檔案部門與寄宿學校倖存者及其家屬之間建立關係，同時與當初經營寄宿學校的政府和教會組織建立聯繫。檔案部門目前擁有約 400 萬筆的紀錄，主要來自政府和教會的殖民紀錄，包括倖存者的證詞和經驗。然而，這也帶來了使用殖民政府提供的證據建立歷史脈絡的問題，例如一張照片中呈現的歡樂場景實際上可能掩蓋了不同的真相。未來的目標包括在 4 到 5 年內向加拿大政府蒐集 2500 萬筆的證據和檔案資料，並與倖存者以及當地社群緊密合作，深入了解檔案背後的歷史脈絡，使其成為工作的重點。

2. 陳主委肯定 NCTR 肯定加拿大真相與和解中心的努力並表達支持，同時提及臺灣轉型正義的挑戰，包括只有了解受害者的歷史，但對於加害者的認知相對模糊。陳主委亦提到臺灣社會中保守勢力對當年加害者的影響，以及政府應該積極公開檔案，以促進真相的揭露，強調轉型正義是臺灣現階段的追求，沒有真相就無法實現正義。
3. 加害者資料處理及官方道歉：
 - (1) 高涌誠委員與 Awi·Mona 教授則詢問有關加害者的資料處理方式，以及除了政府立場外，對當時政策負責的個人，是否有後代存在，他們的後代對這段歷史如何看待等問題。NCTR 回應對於加害者的身份和資料較難蒐集，很多行為沒有被紀錄，尤其是酷刑和不人道的行為。他指出在寄宿學校中有超過 4,000 名學童死亡，但對於他們的死因、埋葬地點以及喪生前發生的事情幾乎一無所知。為了彌補這缺失，他們與當初經營寄宿學校的宗教團體密切合作，試圖取得人員清冊，了解當時學校中工作的人員。雖然他們並不預期能完全了解加害人的身份和手段，但強調蒐集到的證據存在不均或不公平的情況，因此希望透過這樣的蒐集工作，消弭不公平，除了追溯受害者的歷史，也尋求了解加害者的歷史。
 - (2) NCTR 回應對寄宿學校歷史的官方道歉以及道歉的方式。提到目前對於這些參與寄宿學校的個人，即使是已知的，仍然沒有提出任何官方的道歉。宗

教團體的負責人曾提出官方的道歉，如天主教和基督教等經營學校的組織，但沒有個別的、以個人名義的道歉。1986 年以來，多個教會提出連串的道歉，其中有些較為特殊，例如 2011 年曼尼托巴大學校長代表大學教師提出的道歉。另外有些個別研究家族史的學者試圖了解家族在寄宿學校中的參與，但這些努力並未帶來官方的道歉。提到教宗曾對加拿大提出政治道歉，場景中人們紛紛哭泣，並使用「種族屠殺」一詞形容寄宿學校的行為，這樣的官方表態雖然規模不大，但被視為邁向認知和面對歷史的一步。

- (3) NCTR 強調現任總理的願望致力於和解，並呼籲不論掌權者為誰，原住民仍然受到印第安法令影響，被決定他們的人生，所以還是面臨很多的困難。而 NCTR 則繼續致力於提升大眾的認識，例如辦理 Orange Shirt Day 活動（即 the National Day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國家真相與和解紀念日，為加拿大法定假日），讓越來越多人意識到原住民所面臨的不公義，來支持我們要去找出真相與和解，並強調一步一步的小小作為都是為了尋求真相、和解、公平和正義。
- (4) NCTR 接著談及中心所面臨的持續挑戰，包括一些加拿大民眾和有影響力的人仍否認寄宿學校的歷史和事實。中心與政府部門、原住民組織等多方合作，努力因應這種否認和反撲的力量。中心與第一

民族的組織有廣泛的合作，進行不同領域的工作，包括建立關係、提升對中心的認識，並推動真相與和解的行動。

4. 和解工作與社群支援：

(1) NCRT 亦提到中心有 94 項呼籲行動，其中僅有 13 項被執行，未來的工作還有很多。這些行動涵蓋正義、醫療健康、語言等各方面，現在這樣的交流活動也是其中之一，目的是建立彼此之間的關係。中心強調團結的重要性，並提及曼尼托巴省的首長是第一位第一民族的首長和政府中亦有多位原住民官員，期改變民眾對第一民族的認知。

(2) NCTR 強調應透明地討論原住民社群的需求，來促進信任和合作。中心採取創傷知情的方法，以應對加拿大多元的原住民族社群，努力建立和維護與不同原住民族組織的關係。他們致力於協助社群進行相關研究，追求真相，並提到工作的挑戰，包括存取紀錄困難、人力不足等。中心在工作上強調原住民族的資料主權，並致力於療癒創傷。另，之前提到的挑戰之一是面對仍存在的否認力量，但中心透過持續的活動，如 9 月 30 日的真相和解日，試圖協助社群應對這些挑戰。

5. 療癒與倖存者支持：

(1) 紀委員詢問倖存者團體如何獲得療癒以及如何去倡議。NCTR 回應提到「The Na-mi-quai-ni-mak (I remember them) Community Support Fund」，這個支

持基金提供經費，讓原住民倖存者能夠舉辦工作坊、分享傳統知識、舉辦紀念會等活動，促進社群的療癒。他們也強調了在倖存者社群中建立安全場域的舉措，例如安大略省的某一城鎮，在房子外面點亮橘色燈泡，以象徵這是一個可以談論經驗的安全場域。在衝突解決和健康協助方面，中心設立專案，提供諮商資源、情緒和心理協助，以及文化或傳統方面的支援。這些專案旨在協助寄宿學校倖存者及其家屬、後代，並在全國範圍內提供相關服務。

- (2) L 處長補充使用「倖存者」(survivor)一詞，而非「受害者」(victim)的原因，指出這種用語的選擇反映了對倖存者遭遇的肯認，並提到 2008 年教宗的官方道歉，以及加拿大眾議院在 10 月 27 日通過的決議，要求政府正式承認寄宿學校的事件為種族屠殺。L 處長進一步介紹推動承認工作，強調政府的承認，包括要求 Brandon 市議會承認當地寄宿學校的事件，並參考魁北克省的亞美尼亞社群爭取正式肯認種族屠殺的案例。強調對倖存者的永久協助，不僅針對當事人，還包括後代及未來的子孫。同時，持續推廣教育以加深加拿大民眾對事件的了解。
6. 此外，L 處長提到與臺灣原住民族經貿協會簽訂 MOU，並在 MOU 中強調臺灣未來由臺灣人民自行決定。他們支持臺加雙邊貿易談判及臺灣加入國際社群，並呼籲臺灣政府支持加拿大政府承認寄宿學校事件為種族屠殺。這項合作備忘錄，表達雙方支持的立場。L 處長感

謝臺灣的支持，並表達對臺灣加入 CPTPP 的支持。

7. 最後，陳菊主委表達對 NCTR 的感謝，並邀請他們訪問臺灣。強調臺灣將持續前進，成為可信賴的盟友，並承諾站在自由、民主、重視人權的立場。



訪團與國家真相和解中心成員合影



Jolene Head副執行董事致贈出版
品予陳菊主委



訪團與國家真相和解中心成員合
影



訪團與國家真相和解中心成員交
流座談

六、加拿大人權博物館(Canadian Museum for Human Rights, CMHR)

(一)、參訪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簡介：

1. 代表：館長 Ms. J. Pauline Rafferty

2. 背景：

(1) 2000 年，以色列·阿斯柏 (Israel Asper) 構思在加拿大建立世界級人權中心，短短幾年後，2003 年 4 月宣布將在溫尼伯省成立加拿大人權博物館。

(2) 該博物館於 2014 年由加拿大政府出資建成，致力於教育公眾全球人權問題，展示和解過程。博物館位於三岔河，是原住民族和平談判、對話和貿易的傳統地點，現成為國家歷史遺跡和博物館。

(3) 值得注意的是，阿斯柏在宣布建館六個月後離世，但其家人和朋友堅持推動人權教育和議題，致力於博物館的使命。

(4) 資金主要來自三級政府：加拿大聯邦、緬省和溫尼伯市政府。另約有 1.5 億加元的私人捐贈也為該博物館的建立做出了重要貢獻。

3. 成立宗旨：探究加拿大國內及國際性的人權議題，進而提升大眾對人權概念的理解，增進對他人的尊重，並鼓勵大眾反思與對話。

4. 博物館內設有多個特展及 11 個常設展，以加拿大和全球各地人權故事及國際種族屠殺為議題，並透過口述歷史，運用多媒體設計和互動裝置來呈現，有別於僅紀

念特定歷史事件，因此可以更宏觀的角度來呈現並反思違反人權的歷史與認識如何捍衛當地人權並實踐人權教育。例如在原住民觀點展區，用 360 度的環形劇場播映加拿大原住民族對於人權的觀點；加拿大之旅（Canadian Journeys）展廳，又分為 18 個有關加國人權歷史的主題展，回顧加拿大歷史進程中的人權議題，如魁北克解放陣線、移民移工、加拿大華人人頭稅、遭失蹤與謀殺的原住民女性、原住民兒童寄宿學校體系、因紐特人處境等，透過物件、藝術作品及互動科技等展示手法，使觀眾得以窺見加拿大過去至當代旅程中的黑暗篇章，並共同為人權工作努力。

（三）、參訪紀要：

訪團於當日上午由我駐多倫多辦事處陳處長等一行人陪同前往，抵達時先由館方人員引導至各展區導覽，後與兩位副館長 Matthew Cutler 和 Kimberley Levasseur 於會議室就原住民族人權議題交流。以下先就參訪過程摘要如下：

館方首先介紹了博物館的整體概況，強調以全球性、整體性的視角探討人權議題，並強調對話、討論，呈現人權議題的歷史、現況和未來。博物館分為四個章節：介紹人權的基本概念、探討加拿大的人權歷史、關注國際人權議題和種族屠殺、以及討論如何做出改變，促成社會進步。

館方引導訪團參觀第一展廳「What are Human Rights?」，館方鼓勵訪團思考自己對人權的看法，邀請參觀者找出對其個人而言最重要的人權事件或人物。博物館設

有儀式平台，為原住民社群提供進行儀式的空間，凸顯對當地文化的尊重。館方介紹了定期更換的陳列櫃，展示非傳統且與人權相關的主題，如氣候正義和環保鬥士 Greta Thunberg 等。

接著參觀第三展廳「Canadian Journeys」，介紹加拿大的人權歷史，強調了豐富而多樣的人權故事，特別是與原住民族相關的展示，包括寄宿學校的種族屠殺和原住民婦女失蹤事件。同時，深入介紹了華工在加拿大鐵路建設中的貢獻和受歧視經歷，以及政府實施的華人人頭稅和對抗政策。此外，館方介紹「包容之光」區域，以泡泡的概念象徵個體的獨立性，並強調集結眾人泡泡可創造更大成就。透過互動展示泡泡邊界的活躍互動，強調合而為一的力量。

穿越不同樓層，館方講解了博物館的建築設計。在「沉思的庭園」，說明博物館以地形代表加拿大的地貌，從地下、山脈到雲層，最終到達高塔，象徵從黑暗到光明的旅程。庭園是整個博物館最亮的地方，代表整個旅程的終點，以光明的地方象徵歷經黑暗後的希望。途中，訪團注意到原住民族條約的相關展區，館方強調條約並非一成不變的文件，而是需代代檢視並重啟對話的基礎，並重點介紹 Wampum belt 腰帶，象徵不同族群之間的平等協議，呈現原住民族對條約的獨特理解，並以古老的概念繼續維護與加強與加拿大之間的關係。

館方繼續引領訪團參觀第五展廳「Examining the Holocaust and other Genocides」，深入介紹納粹種族滅絕的過程，強調了種族屠殺的各階段。接著進入第七展廳

「Breaking the Silence」，討論各種不同事件中的人權侵害、事實扭曲、否認事實以及打破沉默的過程。透過觸控螢幕，查看不同事件的背景、人權侵害、政府宣傳等資訊。

最後，參觀第三條約的特展區，介紹不同社群簽署條約後收到的副本，展示了條約的內容和相關條款。導覽結束於博物館的塔頂，俯瞰了溫尼伯市的全貌，提醒參訪者要思考未來，反思展示的內容後將要做的下一步。

(四)、拜會紀要：

1. 博物館的背景與價值：

- (1). Cutler 副總裁首先介紹今天的討論主題，並提到博物館的目的是促進對話和分享故事，強調了社群合作的重要性。同時，他對臺灣的人權博物館表示好奇，並表達期待雙方如何合作，共同訴說人權故事。
- (2). 陳主委高度讚揚 CMHR 的包容性，介紹臺灣人權博物館，強調對人權、自由、民主的堅守，呼籲全球共同關心人權，並表示臺灣願意與加拿大博物館合作分享故事。
- (3). 浦忠成委員分享原住民族領袖高一生的故事，強調博物館在呈現族人歷史和文化方面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政治迫害的教育效果。此外，藉著自身經歷，強調了族人對政治的避諱，同時表達對 CMHR 的肯定。

2. 原住民族議題：

- (1). Awi·Mona 教授提到在 NCTR 看到歷史紀錄，詢問 CMHR 與 NCTR 的合作狀況，特別是展品處理。

Cutler 副館長解釋博物館一開始嘗試融入原住民族觀點，但長老、耆老認為不應從人權侵害的角度看待原住民，而應突顯其藝術、文化、傳統等面向。博物館致力於去殖民化，整體展現原住民族的故事，並介紹象徵性展品「證人毯」(witness blanket)，其中有 880 多件來自寄宿學校的文物。Puhach 副館長則分享博物館與真相和解中心的合作，持續放大原住民族聲音，致力於建立與原住民社群的關係，創造安全且自在的分享空間。

- (2). Cutler 副館長談到當代原住民議題，指出博物館所在地曾發生針對原住民女性的連續殺人案，突顯現代原住民相關議題的現實性。他提到新上任的曼尼托巴首長承諾尋找受害者遺體，強調博物館參與當代社會議題的努力。
3. 田秋堃委員進一步談到臺灣面對中國威脅，仍堅持人權的艱難路程，強調建立理想國家必須擁有人權、自由和平等。她期望未來加拿大人權博物館與臺灣展開合作，互相分享故事。



陳菊主委（左）致贈人權紀念品予加拿大人權博物館領導團隊



訪團與駐多倫多辦事處同仁於希望之塔合影



訪團參觀加拿大人權博物館一樓展區



訪團與加拿大人權博物館交流座談

七、卑詩省人權專員辦公室(BC's Office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BCOHRC)

(一)、拜會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機構簡介：

1. 代表：人權專員 Kasari Govender
2. 背景：卑詩前人權委員會於 2002 年解散後，成為當時加拿大唯一未設人權機構之省分，經卑詩省議會 2018 年通過「人權修訂法」，於 2019 年設立直接向省議會報告之獨立人權專員。
3. 性質：獨立機構，經費來自卑詩省府。與聯邦政府無隸屬關係。
4. 編制：由一位人權專員領導，該專員是該機構的最高負責人。辦公室的組織架構還包括一個專業團隊，由人權專家和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共同進行研究、調查和教育工作。
5. 職權：
 - (1) 確定並促進消除歧視性做法、政策和計劃。
 - (2) 發展、提供和支持有關人權的研究和教育。
 - (3) 制定政策、指南和建議以防止歧視並確保政策、計劃和立法符合 BC 人權法典。
 - (4) 促進遵守國際人權義務。
 - (5) 批准改善弱勢個人或群體狀況的特別計劃。
 - (6) 參與 BC 人權審裁處或其他法院和法庭的人權訴訟。
 - (7) 進行人權調查並發布報告和建議。
 - (8) 與人權審裁處及人權服務處(BC Human Rights

Clinic)相配合，監管卑詩省人權業務。

6. 近期重要工作：

- (1)包括推動人權意識和教育、進行研究和調查、支援受歧視個人和社群、倡導政策和法律改革，以及與社區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 (2)參與卑詩省最高法院關於兒童監護和探視歧視的案件（2023年6月22日）
- (3)2023年3月公布「從仇恨到希望：COVID-19 疫情中的仇恨調查報告」。

(三)、拜會紀要：

訪團於當日上午由我駐溫哥華處陳處長陪同前往卑詩省人權專員辦公室會議室進行與該辦公室及卑詩省人權審裁處共同會談，G專員及O主席分別帶領數位同仁與訪團會晤。其中與人權專員辦公室就人權組織設計、優先政策、原住民族議題、如何擇定調查議題及方法、參與最高法院的機制及如何推動人權教育之作法等交流討論。談話過程內容摘要如下：

1. 組織概況：

- (1)陳主委首先感謝人權專員辦公室協助聯繫人權審裁處，順利促成本次的交流。接續特別提及行前已閱讀人權專員辦公室針對 COVID 疫情期間曾發生之仇恨相關事件的調查報告，且有繁體中譯本，深感卑詩省對人權議題之重視。另表示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願意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精神，促進與國際社會人權標準接軌，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灣

協助審查國家報告並提出建議。2024 年將進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其中一位國際人權專家就是 UBC 的 Sheryl Lightfoot 教授，企盼兩國在未來能就人權議題加強合作交流。

(2)G 專員開始介紹 BCOHRC 前，公開表達承認溫哥華土地本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歷史(Land acknowledgement)，代表與原住民族共同面對歷史的傷痕，反省對原住民族權利的剝奪，邁向和解共生。接續說明 BCOHRC 致力於因應不平等歧視和不正義，透過改變法律政策、實務和文化，積極促進人權。卑詩省的人權專員辦公室獨特之處在於其獨立性，隸屬於立法機關，專注於推動制度和體制的改變，不受理個別申訴。其工作範疇包括國際人權公約，致力於推動加拿大和卑詩省遵循國際人權標準。

2. 優先策略及工作方向：

G 專員說明人權專員的任期為 5 年，主要優先策略議題包括反歧視、去殖民化和原住民族權益、反仇恨與白人至上主義、消除貧窮造成的不公、保障失去自由或監禁者的人權等。辦公室的工作方向涵蓋教育和社區參與、研究政策改革、調查和介入，強調對歧視相關工作的重視。其使命在於預防不公平和人權侵害，並在需要時透過改變法規和政策推動社會變革。具體行動包括致力於去殖民化的計畫，介入最高法院的案件以支持

原住民族對土地權益的主張、針對仇恨事件的調查和報告、推動修改法律保障無家者或經濟弱勢人群不受歧視，以及推動被監禁者的人權保障相關計畫。在歧視相關工作中，辦公室積極進行教育和宣導，向民眾介紹人權法，並進行工作坊和提供相關教材。

3. 調查範疇、人權教育與法律化進程：

(1) Awi·Mona 教授提問有關 BCOHRC 的調查範疇、人權教育的整合方式，以及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進程。BCOHRC 回應指出他們進行的調查和訪查是公開進行的，雖然主要針對公部門，但未排除私部門。在成立 4 年的短時間內，尚未有針對私部門的案例。

(2) 針對人權教育，BCOHRC 的觀點較廣泛，包括針對成人和社會大眾的教育，提供學童和其他有興趣學習的人相關資訊。同時，他們也致力於改革學校教育體系，將人權教育納入課綱。

(3) 針對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部分，表示卑詩省於 2019 年通過法律，雖然該法與 BCOHRC 的成立無直接關係，但仍會調查與法律內容相關的案例，尤其針對網路上的仇恨、案件相關等是否符合人權的問題進行調查。

4. 調查程序：

高委員詢問沒有申訴的情況下，人權專員辦公室如何確定要針對哪些事項進行調查。BCOHRC 回應指出，辦公室在成立時就有優先項目，並以歧視、仇恨事件、

貧窮和去殖民化為主要調查方向。同時，他們透過參與社區互動，了解居民對於不同議題的關切，這也是他們選擇調查的參考依據。

5. 參與司法審判：

高委員問及 BCOHRC 對卑詩省最高法院的審判是否主動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參與，或是法院要求他們參與？BCOHRC 解釋，他們通常不主動參與，而是在既有的案件中，尤其是涉及人權層面的案件中，作為第三方或利益方的身分參與。這樣的介入方式使他們能夠參與司法審查，確保人權的觀點被納入審判過程。BCHRT 進一步補充說明，強調由於加拿大是英美法系，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案例一旦確定，會應用到全國。而 BCHRT 在這些人權相關案件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這有助於推動人權保障在整個加拿大的應用，並對人權保障事務做出貢獻。

6. 性別認同：

紀委員提及加拿大最近有一起涉及父母對孩子性別認同和姓名權利的案件被暫停，詢問 BCOHRC 是否參與，以及如何參與。BCOHRC 表示這個特定案子是政府動用憲法中的一個但書條款，忽略人權專員辦公室或人權委員會的介入或意見，意圖導致薩克其萬省的人權專員辭職。在卑詩省目前並未面臨類似情況，也沒有類似的案例。

7. 支援受害者與社區：

田委員詢問人權專員辦公室主要職責中提到支持受到

歧視的個人或團體，詢問除了法律援助外，是否提供其他援助。BCOHRC 回應 BCOHRC 的支援與協助主要基於社區和群體，而非個別案件。他們協助整群人聚集，討論體制和系統性人權問題。對象是大群的人，而非個別。在整體人權保障體系下，希望為參與相關流程的人提供資源，例如諮商資源，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支援。通常透過補助金方式提供給社區和地方機構，讓他們可以自主選擇提供最適合當地民眾的服務和協助。

八、卑詩省人權審裁處(BC Human Rights Tribunal, BCHRT)

(一)、拜會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機構簡介¹：

1. 代表：主席 Emily Ohler

2. 背景：

(1) 依 BC 人權法最初係由卑詩省人權委員會(負責調查和遵守)和審裁處(僅唯一裁決機構)，然 2003 年省政府為節省開支，廢除了委員會以及卑詩省人權諮詢委員會，同時擴大了法庭的職責。

(2) 2018 年，《人權法典》的修改重新建立了卑詩省人權專員，作為立法機構的獨立官員，以應對系統性歧視問題，包括介入審裁處訴訟。

3. 性質：負責處理卑詩省境內人權爭議的準司法獨立機構。

4. 編制：

(1) 審裁員：皆經過嚴格的遴選程序並擁有豐富的人權法律知識和專業經驗，獨立公正地審理人權投訴案件。他們由省督會同行政局委任，而省督會同行政局指派其中一人為審裁處主席。目前總計有 20 位審裁員(含主席、副主席)。任期二至五年。主席也可以任命成員，任期六個月。

(2) 行政職員：

¹ 參考 BC 人權審裁處官方網站(<https://www.bchrt.bc.ca/tribunal/>)、卑詩省人權審裁處指南中文版(chrome-extension://efaidnbnmnibpcjpcglclefindmkaj/https://www.bchrt.bc.ca/app/uploads/sites/876/2023/03/guide1_chinese.pdf)及其他相關文書資料整理。

- 個案經理：民眾與審裁處接觸時的主要聯絡人。個案經理與雙方聯繫，確保表格填妥，統籌和解會議、聆訊前會議、聆訊前申請及聆訊等一切安排，以及主持一些聆訊前會議。
- 查詢主任：向雙方及公眾提供有關人權程序的資料。
- 接待員：接收審裁處的郵件及速遞包裹，提供某些資料，及轉駁電話。
- 記錄主任：處理投訴程序，管理行政職員及可能主持一些聆訊前會議。

(3) 其他另有法律顧問、法律助理、律師助理及原住民引導員、調解員等

5. 職權：負責受理、審查、調解和裁決人權投訴及申訴案件。

(三)、拜會紀要：

訪團於當日上午由我駐溫哥華處陳處長陪同前往卑詩省人權專員辦公室會議室進行與該辦公室及卑詩省人權審裁處共同會談，G 專員及 O 主席分別帶領數位同仁與訪團會晤。其中與人權審裁處就組織運作、申訴受理、調解方式、救濟途徑、原住民族申訴及調解機制等交流討論。談話過程內容摘要如下：

1. 組織簡介及目標：

(1) O 主席介紹 BCHRT 的背景，機構成立已有約 20 年的歷史，是一個直接接受歧視申訴的單位，並提供解決爭端的途徑，包括調解、書面資料審查和聽證

會，成員的角色類似行政法庭的法官。強調卑詩省人權法的目標是確保每個人都有充分參與社會的機會，並考慮到申訴人的個人利益，以及他們所代表的族群、社群、整體社會的利益。提供多種解決方式，包括賠償、參與教育訓練、改變政策或策略等，以協助解決爭端，同時推動社會宣導。

(2)此外，O 主席談到與原住民族相關的工作，在 2020 年發表一份名為「擴大視野」(Expanding Our Vision)，探討為什麼原住民族雖然在社會上經歷歧視，卻很少透過申訴方式尋求救濟。報告指出政府歷史上對原住民族的措施造成了信任問題，並建議擴大原住民族在審裁處中的代表，以增進他們對該機構的信任。同時，審裁處也在工作中積極納入原住民族文化 and 禮儀，以提供更安全、更文化敏感的環境。報告中還提到，在過去的 3 年內，看到越來越多的原住民來申訴，逐漸表達他們的身分。

(3)O 主席亦談到審裁處現面臨著積欠案件和疫情期間案件激增等挑戰。然而，這些挑戰也被視為改善解決衝突方式的機會，提到了一些創新的案例，例如原住民申訴解決機制。最後強調了審裁處正在展開反思，並期待透過共享經驗和交流，進一步學習和改進。

2. 臺灣原住民族人權發展概況：

(1)浦委員以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為背景，描述漢人文化和原住民族傳統價值體系之間存在的明顯差距。

他以個人命名的經歷為例，描述了漢人文化對於原住民族生活方式的不理解，並指出過去政府對原住民族的不公待遇，包括同化政策、教育體系的文化斷絕，以及原住民族身分被否認的問題。

(2) 浦委員舉例探討了原住民族面臨的具體挑戰，包括狩獵權爭議和未被承認身分者的權益。同時，他也提到了臺灣在過去 20 年內的法律進步，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健康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但在土地及海域法和自治法的制定上仍需持續努力。

3. 解決衝突機制與文化納入：

Awi・Mona 教授針對審裁處解決衝突的機制方式提出問題，針對解決衝突，是否有以原住民族為主的替代方案，並提供具體例子。審裁處回應目前正在籌備中或研擬中，包括將一些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程序納入，例如進行燒藥草的儀式時所需的程序，以及在聚會開場時請耆老做相關儀式。未來希望擴大執行的內容和範圍，創造更安全的空間。

4. 性別認同議題：

紀委員提及加拿大最近有一起涉及父母對孩子性別認同和姓名權利的案件被暫停，詢問 BCHRT 是否參與，以及如何參與。O 主席表示，他們是以個案為基礎進行處理，只會受理前來申訴的案件，目前並未遇到類似情況。卑詩省的法規，對於性別認同和身分認同有一定程

度的保障，但目前未碰到父母、學校和未成年人三方不同立場的案件。



訪團與卑詩省人權專員辦公室Kasari Govender專員(中右)及人權審裁處主席Emily Ohler(中左)合影



訪團與卑詩省人權專員辦公室及人權審裁處交流座談



訪團與卑詩省人權專員辦公室及人權審裁處交流座談



卑詩省人權專員辦公室執行長Sharon Thira(左)於會面結束時，教導訪團當地原住民族表達歡迎的手勢。

參、應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暨教育中心邀請專題演講

- 一、演講日期：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時30分
- 二、演講地點：渥太華市立美術館(Ottawa Art Gallery)
- 三、演講主題：從威權走向民主 邁向自由人權的台灣
- 四、活動紀要：

陳菊主委於2023年10月17日應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暨教育中心主任 John Packer 教授邀請發表公開演講，演講主題為「從威權走向民主：邁向自由人權的台灣」。這場演講吸引了加拿大多位學者、教授、政府官員、僑界代表等一百多名參與者。

陳主委在演講中強調臺灣自解嚴以來在民主與自由的發展過程中，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展現了韌性，使得臺灣人權制度逐漸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重要的一步是於201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立法院通過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於2020年8月1日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推動保障人權的工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的人權專業背景，包括身心障礙、父母、兒童、勞工、司法、原住民等，其職責包括調查酷刑、侵害人權、歧視等事件，推動國內法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提出獨立評估報告意見、研究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監督、批評，以及推廣人權教育，促使人權理念在臺灣社會真正落實。

許多聽眾對於臺灣推進民主化的細節表現濃厚的興趣，包括卡爾頓大學歷史系教授柯瓦里歐(Jacob Kovalio)詢問監察院的角色、渥太華大學政治學教授拉里貝代(Andre LaLiberte)關注臺灣女性參政的情況。

在談到臺灣的死刑議題時，陳菊主任委員指出，臺灣終究要走上廢死的道路，但在推動過程中需要與受害者和社會各界加強溝通，並指出死刑不是唯一讓受害者得到公平正義的方法，借鑒加拿大等已廢除死刑的國家經驗可以幫助臺灣找到社會共識。

最後，陳主委表示臺加關係緊密美好，從民間交流開

始，逐漸擴展至更多官方層面。她特別提及加拿大馬偕牧師在臺灣的奉獻，為兩國奠定深厚歷史情感。她期待臺加兩方在人權民主價值觀上繼續並肩前行，對於加拿大印太戰略中特別提及臺灣的重要性深感期待。



陳菊主委(右)致贈人權紀念品予
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暨教育中心
John Packer主任



陳菊主委在渥太華美術館以
「從威權走向民主 邁向自由人
權的台灣」為題進行演講



陳菊主委在渥太華美術館以
「從威權走向民主 邁向自由人
權的台灣」為題進行演講



渥太華大學人權研究暨教育中
心John Packer主任

肆、心得及建議

一、加國人權機構重視參與、對話及同理之核心理念。

加國人權保障組織架構完整、分工明確。就人權委員會及人專辦的權責，則以制度改革、人權教育與社會共生為主；人權審判庭的救濟是以調解為優先，皆以重視參與、對話及同理為核心理念。

二、加國尊重原住民族多元爭端解決機制，強化原住民族參與程度。

人權機構面對原住民族人權事項，在程序、空間與方式，採以符原住民族文化儀禮（cultural protocols），尊重原住民族多元爭端解決機制。推行人權政策及空間治理上，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自決機制，強化原住民族參與程度。

三、加國面對原住民族歷史作法具體落實，值得學習。

觀察參訪與拜會單位，多會首先表達對原住民族歷史承認與反思，進而和解，尊重，共生，建議臺灣也能在政府各部會先從公開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做起，進而落實語言、文化及土地等轉型正義。

四、開展臺加之人權交流與對話，擴大臺灣國際參與度。

本次會面跨黨派的參眾議員多人，皆肯定臺灣民主及人權成就；參訪機構對臺灣在性別平權、原住民族權益、外籍漁工人權、轉型正義的跨越性進展，也高度表達未來進一步交流、合作的可能性，有助臺加關係提升，進而擴大臺灣國際參與度。